

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
D53010020230823422 投诉问题
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投诉问题	D53010020230823422 五华区普吉街道万科城未配套建设隔音林带，京昆高速公路交通噪声扰民，投诉者反馈万科城三期垃圾移到二期，清洗三期垃圾房时污水流入地下车库，垃圾臭味扰民。
核实情况	部分属实 经核查：1.G5 京昆高速万科城小区路段未安装隔音屏。该小区与 G5 京昆高速间建有市政绿化带，隔音林带建设无强制性要求，小区在前期销售中也未对相关情况作出承诺。 2.该段 G5 京昆高速高架桥路面存在伸缩缝，车辆驶过时会产生噪声，影响周边居民。 3.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于三期 4 栋旁空地自行设置了约 400 余只垃圾桶的垃圾临时堆放点，对生活环境有一定污染。

办理情况	1.该小区开发商已对临京昆高速一侧住户安装了隔声窗。 2.该小区开发商在房屋出售时，已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购房者交通影响情况。 3.五华区加大对京昆高速等相关路段的超载超限运输、超速行驶、过度鸣笛等容易产生噪声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缓解交通噪声扰民情况。 4.五华区要求物业公司立即取缔该垃圾桶临时堆放点，并做好场地封闭及全面消杀工作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五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平政街28号） 联系电话 65199230